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買賣該物業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
- (c) 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之台灣分公司法人代表葉一堅先生、雷蔚馨先生或賣方之任何一名董事(「指定人士」)簽立之買賣協議；及授權任何一名指定人士作出一切其／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立相關文件(如必要，根據賣方組織章程細則加蓋賣方公司印鑑)，以執行或使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的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d) 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劍虹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117,699股本公司普通股（「**1,117,699股獎勵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港元，惟須待有關1,117,699股獎勵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張劍虹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1,117,699股獎勵股份；及
- (e) 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周達權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24,539股本公司普通股（「**924,539股獎勵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港元，惟須待有關924,539股獎勵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向周達權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924,539股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名列於首位的人士為排名首位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至少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先生

林中仁先生